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**公务**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45.08 | 0 | 30.78 | 0 | 30.78 | 14.30 |

二、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5.0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6.71万元，降低12.9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.3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0.7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2023年濉溪县卫健委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出境公务活动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30.39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.3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22年预算减少0.39万元，降低1.26 %，降低原因主要是严把预算关，实行源头控制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，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０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2023年濉溪县卫健委没有安排;公务用车购置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14.3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7.1万元，降低33.17%，降低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使用我单位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